

兴化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兴自然（工）告字【2023】4号公告 相关地块周边情况说明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受我市戴南等乡镇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市拟对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，为进一步落实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21〕103号）要求，现对4宗供地面积小于1.5公顷的宗地周边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XH2023GG4-1号宗地，面积为7561.5平方米，此宗地已经苏政地【2016】4135号文件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。该宗地东、西、北均至厂区控制线、南至道路控制线。已无拓展空间。

二、XH2023GG4-2号宗地，面积为7116.8平方米，此宗地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。此宗地东、南、北均至厂区控制线、西至用地规划红线。已无拓展空间。

三、XH2023GG4-3号宗地，面积为7472.5平方米，此宗地已经苏国土资地函【2007】0765号文件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。此宗地东、北均至用地规划红线、南至道路控制线、西至厂区控制线。已无拓展空间。

四、XH2023GG4-4号宗地，面积为8359.4平方米，此宗地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。此宗地东至用地规划红线、南、西均至厂区控制线、北至河道控制线。已无拓展空间。

以上地块拟投入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条件，且不宜使用高标准厂房，处于工业集中区边缘，因道路、天然河流分割造成征收面积

小于 1.5 公顷。
特此说明。

